

# 菏泽市牡丹区博物馆千秋堽堆展陈工程（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302000038（HZSMDCGG2023-009）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辰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7
第六章 图纸 .....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博物馆千秋堙堆展陈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302000038（HZSMDCGG2023-009）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博物馆千秋堙堆展陈工程（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94.283329 万元
5. 最高限价：94.283329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博物馆千秋堙堆展陈工程	1	详见磋商文件	94.283329

7.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3.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

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4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4日8时30分至2023年8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3.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项目投标备案，未进行项目投标备案的，不具备磋商资格。

第二步：打开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网址：<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办理信息注册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必须下载cg版本采购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磋商活动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注册程序：（1）注册信息：供应商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jyzt.cn/>，进入网站首页→政府采购平台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我要注册”，按照要求完成单位用户的注册。（2）完善信息及CA绑定：注册完成后进行企业基本信息的完善，CA数字证书的绑定。（3）网上验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网上验证，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

第三步：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该证书对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下载地址：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下载，地址：<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O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请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

## 流 程 -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须 知

(<http://hzs.jyzx.cn/bszn/010005/20210831/17ea4283-57d2-421a-8fed-73298e42ddba.html>)。技术支持：0530-5319003。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公务大厦 3026 室

联系方式：186615009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省辰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 611 号南北楼二楼

联系方式：18905400839 153761232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 庞硕

电话：18905400839 15376123277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公务大厦 3026 室 联系人：郝复军 联系方式：186615009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辰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 611 号南北楼二楼 联系人：王鑫 庞硕 联系方式：18905400839 15376123277 电子邮件：hzcxb@126.com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博物馆千秋堙堆展陈工程（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清单、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包括的全部内容。
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工期	45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为准）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 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

		<p>用承诺函；</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预备会	不召开
12	转包、分包	不允许任何情况的转包和分包
1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方式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的文本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给 hzcxzb@126.com 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及修改文件、采购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1	采购控制价	<p>玖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942833.29 元）；</p> <p>注：含展览陈列大纲策划编辑费、方案设计费 8 万元，供应商报价</p>

		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应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5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 ）上传。
26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菏泽市中华东路 426 号）、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 ）。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程序	详见本章第 5.2 条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组建，由 3 人组成。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3	定标原则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高的优先；若以上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p>
34	付款方式	<p>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所有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由中标单位将展览大纲编辑策划费、方案设计费根据付款进度支付给设计单位。</p>
35	缺陷责任期	1 年。
3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8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p>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菏泽市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多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p>
39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p>(2) 企业资质证书;</p> <p>(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5)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建设项目的承诺书;</p> <p>(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1. 供应商将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若证件不全、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 按无效标处理。</p> <p>2. 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p> <p>3. 在采购过程中,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 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40	信用评价板块	<p>供应商须在项目响应文件开启前, 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ggzypz.heze.gov.cn/">http://ggzypz.heze.gov.cn/</a>), 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 (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 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a href="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a>)</p>
<b>电子招投标须知</b>		
<p>1、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供应商自备开标电脑。供应商应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菏泽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 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 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学习, 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3、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

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1.5.3 预算编制费：参考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1.5.4 监理费：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1.5.5 竣工验收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2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2.3 重大偏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2.4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价格不予变更。

1.12.5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4) 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文件报价函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报价函

(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明

##### 二、资信部分

(一)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报价说明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3.3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3.3.1 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依据最新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规则和计价办法及其配套政策文件等进行报价。

3.3.2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总价固定,除设计图纸变更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

3.3.3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采购文件认真编制响应

文件。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唯一的单价、合价（总报价为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约定的全部内容）。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合价中。

3.3.5 供应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与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一致，不得增加或者减少项目；供应商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6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磋商小组评定，认定供应商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7 供应商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内容、名称、数量及单位不得删除或修改，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3.3.8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报价。如因计算错误而减少或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3.3.9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

3.6.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6.5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不按照以上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7 电子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2.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5. 公开报价

### 5.1 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

### 5.2 磋商会议程序

5.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2) 解密结束，供应商对报价内容进行签章；

(3) 进入评审程序；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2.3 网上开启：响应文件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开启，请供应商自备电脑、CA 准时参与网上开启，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 6.4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关于无效标

9.1 电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9.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9.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9.1.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1.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1.5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政府采购政策性优惠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归类为**建筑业**。

## （2）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加分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加分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4%；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4%；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4%。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证明资料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政策性优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做无效标处理，计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参与一切政府采购活动1-3年。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磋商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建设项目的承诺书；

(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将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若证件不全、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按无效标处理。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标的其他情况。

####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3 最终采购需求的确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系统填报。供应商在后一轮中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前轮磋商报价，如供应商在后一轮中的磋商报价高于前轮磋商报价，以前一轮磋商报价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前一轮磋商报价为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企业报价、施工总体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商务 标 45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业绩	8 分	供应商在开标日起近 36 个月内，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8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信誉	6 分	拥有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拥有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被磋商小组认可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承诺，服务措施切实可行，质保期 1 年不得分，投标人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可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技术 标 55 分	总体施工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总体施工方案及措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合理，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供应商有较差之处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详尽完善，专业化程度高，针对性强，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供应商有较差之处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项目深化设计	5 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对设计方案进行免费优化设计，提供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p> <p>施工进度计划完整清晰，有相应的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供应商有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p>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工程配备人员充足，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较其他供应商有较差之处的减1分，减完为止。</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体系构建、文明服务措施、安全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有一处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负责承包\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承包内容：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5、工程承包范围：

###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及承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工程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权：

2、乙方派驻项目经理

姓名：

3、双方派驻工地人员代表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有变更，应及时办理书面手续。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 1.1 在开工前提供有关图纸、资料。
- 1.2 协调乙方施工。
- 1.3 水源、电源由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组织维修工程验收。

2、乙方责任：

2.1 工程开工前，负责派员前往维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条件，向甲方提出施工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 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

2.3 负责整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并负责通过竣工验收。

2.4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施工期间负责保管设备及材料，注意成品、半成品保护及防盗，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2.5 乙方自备安装所需辅助材料、设备等。

2.6 乙方自行负担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劳动保险和人身伤亡保险。

2.7 施工时要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工程质量及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2.8 接受甲方监督，工程材料及隐蔽工程均要在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和施工。

## **第五条：工期**

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 **第六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付款办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所有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由中标单位将展览大纲编辑策划费、方案设计费根据付款进度支付给设计单位。

注：为了方便售后服务，中标企业需在牡丹区设立分公司，授权分公司办理结算业务及提供发票。

##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而且与甲方要求的产品品牌、厂家相符。所供设备、材料数量、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3、乙方应按要求对供应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乙方应将主要材料样本在开工前送甲方认可，甲方须在 3 日内给以答复。

4、乙方所供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维护安全、防范危险。

2、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制定严格的现场责任目标和管理制度。

3、对已完工验收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

4、要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施工，需要拆改房屋结构的，须征得甲方和原设计部门同意并保证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5、严格遵守安全及防火规范。

## 第九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要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质量的控制：

(1)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业工程师进行质量控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方便。经检查，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3、检验。不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或不论是否已经验收通过，在确有理由的情况下，甲方可提出对已经施工的工程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耽误时间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并负责返工或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竣工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如提出了整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返工，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经过整改、返工合格后验收通过的日期。

5、质量保修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免费保修，质保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保修范围：所有承包内容。

(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保修期间，工程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予以解决。

## **第十条：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乙方完成承包项目的中标价格不予变动。

2、由于现场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执行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②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③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项目，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依据现行有关计价文件规定和市场材料价格进行审定，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审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工程延期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一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延期完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2、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

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 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在甲方支付完毕工程价款，质保期满即告终止。

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的；
- (3) 施工工期落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4) 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甲方代表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工艺施工的；
- (6) 因乙方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使甲方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 **第十五条：其它需补充内容**

1、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实现，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履职。

2、为确保项目管理水平，管理质量，乙方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本工程现场履职时间不低于 24 天，且每天两次在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签到。

3、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管理及施工人员的现场履职情况。如乙方相关人员未能按本合同要求现场履职、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监督部门一份，代理公司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住所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住所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报价函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本报价一览表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承包本项目，并承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文件附录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竣工质量等级为：\_\_\_\_\_。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即为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的按违约处理。

10.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信部分

### (一)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件 3：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见附件 5）。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5:

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项目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其中一种即可。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加分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	...	...	...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加分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附件 7

###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菏泽市牡丹区博物馆千秋垵堆展陈工程（二次）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